



##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2012年3月19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西尔·阿卜杜勒阿齐兹·纳赛尔先生 . . . . . (卡塔尔)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汤姆森先生(斐济)主持会议。

下午3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31和111(续)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6/675)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

卡马拉女士(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参加本次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66/675)及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的本次联合辩论。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建和委和秘书长提出各自的报告。两份报告以大量信息阐述了在实现规定目标方面的进展，清楚说明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和作出更大努力的领域。

我赞扬建和委前任主席、卢旺达的加萨纳大使在2011年积极投入工作，以创新精神富有活力地履行他的职责。本着同样精神，我向建和委新任主席、孟加拉国的穆明大使表示祝贺，并对他的成功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作为建和委议程所列六个国家之一和建和基金资源的受益者，利比里亚相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这两个机构在帮助巩固利比里亚和平方面，起着关键和不可或缺的作用。利比里亚政府认为，它同建和委的互动接触是建设性和富有成效的。该机构确实是

对政府与整个联合国大家庭所作共同努力的宝贵补充，特别是鉴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为在我国建设可持续和平以及促进西非次区域稳定而作的努力。

我们广泛支持报告中描述的建和委的政策方向和去年开展的活动，以及未来工作的拟议重点领域。我们特别认为，考虑到委员会议程上的多数甚至所有国家普遍缺乏文职能力，建和委应当继续参与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关于冲突后文职能力的报告中的建议。建和委面向各种政治和区域团体、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各个联合国机构的外联活动以及与它们进行的互动不仅受到了支持，而且也得到了大力鼓励，其用意在于实现对冲突后国家的援助的最佳协调和互补。

建和委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特别值得一提。我国代表团同意报告中的意见，即双方需要作出额外努力，以加强这一关系，并使建和委能够增进它的咨询作用。在这方面，利比里亚认为，鉴于其中一些国家也被列入安理会的议程，国别组合主席向安理会所作涉及具体国家的通报应当制度化。

建和委报告的第75至82段清晰而又准确地总结了利比里亚同建和委的互动接触。然而，请允许我详细说明几点。第一，建和委在利比里亚的工作充分体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现了国家自主原则。利比里亚政府确定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体现了全国的共识，而且通过主席和国别组合以及建和基金咨询小组对利比里亚的访问，在实地得到了核实。三个优先事项——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和全国和解——是利比里亚优先和平计划中的活动的基础。

第二点是，利比里亚成功地实施了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主持的改革，包括采用国家框架来清楚阐述建和委的承诺和行动。从 2010 年 5 月利比亚提出的请求被列入建和委议程，到 2010 年 11 月通过有关对建设和平的共同承诺声明，时间范围被大幅缩短了约六个月。此外，建和基金迅速拨款，使各个伙伴能够启动一项司法与安全核心项目。

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及建和基金的工作人员继续向利比里亚国别组合、纽约这里的利比里亚常驻代表团以及设在我国首都蒙罗维亚的建设和平办事处提供的支持和指导，我谨在此就向他们表示当之无愧的赞赏。他们提供的技术方案援助得到了高度的赞赏。

值得一提的第三点是，建和委为了确保它在纽约的工作同实地的现实密切相连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报告中提到定期实地访问和视频电话会议，它们是国别组合主席和国别组合与驻外地联合指导委员会保持有效联络并参与其决策的手段。这些访问还使有关方面有机会在利比里亚各地(包括农村地区)与政府当局、实地捐助界和民间社会各阶层进行协商。

此外，国别组合主席还开展了外联活动，包括对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和总部设在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进行了宣传性访问。在访问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时间，主席与美国政府、世界银行和民间社会进行了协商。有关方面还采取初步步骤，争取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作。作为这些努力的补充，若干会员国积极参加组合主席设立的指导小组。

各位代表也许已知道，在所有这些积极举措进行过程中，约旦常驻代表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

赛因亲王因健康状况欠佳而不得不辞去利比里亚组合主席职务。我谨代表我国政府并以我个人名义，深切感谢他致力于帮助利比里亚，也感谢他本人对利比里亚的关心。他的远见卓识、奉献精神、丰富阅历和深刻见解是推动利比里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伙伴关系取得如此重大成功的因素。他已成为协助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工作的标志，并已打下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期望他的继任者将在此基础上再接再厉。

我要提出的第四点涉及建设和平基金的催化作用。我要感谢各捐助方向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支持，使各项活动能一直持续到 2012 年。我鼓励国际社会确保建设和平基金在 2013 年全年及其后能够继续投资于和平事业。

在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基金的资源为许多活动提供了便利。这些活动包括设立土地委员会，以消除我国最严重、最频繁、发生次数最多的冲突的根源——土地所有权问题。土地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成功，因而现在正得益于捐助方提供的更具多样性的支助。其他活动也是如此，例如帮助利比里亚人——包括利比里亚妇女——了解和行使自己权利的方言广播和戏剧节目以及使社区能够持续参与和平解决争端的“和平小屋”。

在法治方面，我们开展了法官、惩戒官和移民官培训方案。这些官员正被部署到各州和边境地区，以确保在农村地区更有效地开展司法工作。我们已经启动全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活动，以应对青年失业这个优先问题。受过培训的青年被分配到各州，在地方行政单位工作。在利用建设和平基金资源开展的诸方案中，最突出的也许是五个“司法与安全小屋”。这些“小屋”将在各州建立，以便下放执法权，从而使农村居民有更多的机会求助司法机制。

定于 4 月份建成的设在邦加的第一个“小屋”与目前正在蒙罗维亚郊区建造的新中心监狱，被优先列入 1 月中旬开始的总统第二任期头 150 天内完成的项目。

我必须承认，利比里亚仍然面临众多挑战。调集资源以满足优先和平计划中所列各项活动的需要，是

我们所面临的最紧迫挑战，就其余四个“司法与安全小屋”的资金筹供而言，尤其如此。发展各部门特别是安全部门的技术民事能力，以便为这些“小屋”配备工作人员并对它们进行管理，同时帮助把有关职责从联利特派团顺利移交给政府，是另一项艰巨任务。有关各方能否持续投资于利比里亚和平事业，这是我国政府致力于处理的一个问题。

随着联利特派团重组计划的逐步成型，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正面临一项挑战，那就是：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特别是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协作，以便在实地维持和平工作与建设和平工作之间建立协同增效关系。对于利比里亚来说，那将标志着一个至关重要的转折点。重要的是，应使时限与活动保持同步，以确保职责移交进程尽可能顺利进行。

关于今后的和平，我们所面临的挑战是制定一项民族和解战略，以消除利比里亚冲突的根源，并着手弥合利比里亚社会组织出现的裂痕。和解应当是“土生土长”的。不过，它可以得益于为帮助利比里亚人摆脱过去艰难岁月而提供的技术和政治支持。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利比里亚的朋友和伙伴提供支助，并呼吁他们继续支持我们。我们对他们说，你们做得很好，但请不要厌烦和懈怠。

**达迦马先生(几内亚比绍)(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大使在担任2011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和所开展的大量工作，并感谢他介绍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A/66/675)。我们支持这份报告。此外，我还要祝贺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卜杜勒·穆明大使担任2012年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并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通力配合。我要表示，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

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强调巴西作为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所发挥的作用，并赞同该国代表今天上午所作的发言。

自几内亚比绍于2007年被列入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以来，我国一直得益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提供的培训和援助。这使我们能够在建设和平方面取得非常积极和非常令人满意的结果，同时也认识到，前面仍有许多挑战尚待克服。由于在建设和平框架内进行了各种改革，近年来，尽管世界经济形势非常严峻，但几内亚比绍仍然取得了稳步经济增长。我们加大了打击贩毒和跨国犯罪的力度，并提高了效力，从而使这一祸患今天大幅减少。然而，我们应当回顾，国际努力对于在国家 and 次区域层面——例如在西非海岸倡议框架内——开展更有效地消除这一祸患有决定性的意义。

国防和安全部门的改革是我国建设和平进程所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因而仍然是几内亚比绍政府的最高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希望，通过即将启动的特别养恤基金，我们不久将会具备条件，进入具体实施阶段。该基金的启动将使我们能够开始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人员的复员工作。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希望各伙伴尽快拨付其所承诺的资金，而且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支持我们开展这个进程。

在这方面，建和委在提高各伙伴的认识方面起着极端重要的作用。我们从报告中非常高兴地得悉，建和委已采取创新行动，特别是建立建和委与非洲开发银行之间的伙伴合作关系，这肯定将非常有利于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

最后我谨表示，几内亚比绍政府深切感谢所有自愿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和组织。正是由于它们的支持，我们这些国家，特别是几内亚比绍的和平正在得到巩固。

**杜巴纳先生(中非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采取主动举措，召开本次会议，并赞扬他今天上午到现在一直高效率地主持我们的工作。

我欢迎今天的辩论会正在讨论的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A/66/659)。这份报告非常详细而且透彻，我谨向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前任主席、

卢旺达常驻代表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先生阁下表示他受之无愧的敬意，感谢他提供的领导；并向新主席、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阁下表示敬意。

我国中非共和国是一个处在冲突后阶段的脆弱国家，自 2008 年起一直列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在那一年获得首批资金后，2010 年建和基金又向我国拨款 2 000 万美元，用于三个领域，即：安全，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建设兵营和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善治，侧重保障最弱势群体有机会诉诸司法，包括保障人权；增强受冲突影响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权能。应当指出，这三个领域与政府制定的优先事项完全吻合。

在发生金融危机、可用资金匮乏的背景下，中非共和国欢迎并深切感谢建设和平基金的重要帮助，在持续努力满足民众需求并消除贫困的时候，我国非常需要这些帮助。这些项目无疑将对相关地区受益居民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

我们希望改善建设和平基金，也许可借此提高效率，甚至取得更好的结果。为此原因，我们谨表示希望在国家在建和委之间建立真正的伙伴合作关系。只有同心协力，才能推进和实现我们所制定的目标，从而减少失败的风险，避免许许多多不良后果。

最后，我们希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中非共和国组合主席扬·格罗斯先生阁下接受我们的深深谢意，我们感谢他们执着努力，坚定不移地协助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与发展的进程。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突尼斯代表今天上午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现在，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作如下发言。

我谨感谢秘书长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主席及其成员分别按照第 63/282 和第 60/180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全面报告(A/66/659)和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A/66/675)。

塞拉利昂热烈欢迎这两份报告，它们除其他外，准确反映了建设和平基金的方案和活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塞拉利昂开展的工作，这符合第 65/7 号决议的要求，其中请委员会在其年度报告中反映共同协调人关于 2010 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A/64/868，附件)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我也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卢旺达常驻代表在任职期间出色地指导委员会工作，支持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和成员的工作。同样，我欢迎建和委新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并向他保证塞拉利昂将提供支持。

我们注意到并赞扬主席提出了 2011 年行动路线图，其侧重点是落实 2010 年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建议。我们也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继续支持议程所列国家，提供政治宣传和支持，促进关键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一致，加强资源调动工作。

我们称赞建设和平委员会努力推动落实 2010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所产生的建议，尤其要赞扬建和委采取主动举措，力求加强自身影响力并展示其在外地以及作为负责促进联合国内外建设和平对话规范性发展的政策平台所起的增值作用。

我们还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与区域、次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联合国实体和私营部门互动，并通过与已成功完成国家建设及建和进程的国家交流经验，取得了进展。我们应该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实现协调一致，团结相关行为体，早日顺利完成建设和平工作。

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努力加强与联合国业务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关系，而且更重要的是，努力加强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联系。我们鼓励委员会继续与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业务行为体进行互动交流，加强伙伴合作，整合各种活动，以期加强各行为体在议程所列国家中的互补性和一致性。这非常重要，因为这从根本上讲可能会加强委员会的政治宣传和调动资源方面的工作

力度，并且强化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活动。

我们也注意到，委员会依照 2010 年审查得出的关于采用包含经明确界定的建设和平要素的单一总体规划文件可产生各种益处的结论，通过了利比里亚和几内亚建设和平共同承诺声明，作为新的互动协作文书。显然需要委员会推动充分体现建设和平建设国家优先事项的减贫战略文件。本着这一精神，委员会应当考虑到建设和平的过渡阶段，以无缝方式在各个阶段实施不同形式的介入。

我们敦促委员会继续在对高级咨询小组工作所作贡献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特别是在加强联合国对于增强国家建设和平能力的贡献方面。本国自主权这项根本原则以及必须支持国家文职能力发展和机构建设，无疑将扩大和深化冲突刚结束后建设和平工作所需的各种民事专长。在这方面，委员会应当监测秘书长文职能力审查报告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评估其对于建设和平关键优先领域的国家能力建设所产生的实际影响。

显然必须强调，摆脱冲突的国家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的机构作为平台，通过提供建议以及在提高相关国家国际地位、建立本国各种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和对话、为近期和长期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集财力，来支持这些国家，其中包括支持民主机构和施政机构。

然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调集资源方面的记录仍好坏参半。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研究，哪些应当是调集资源方面的适当目标，其中包括委员会能否在其它领域，如管理、协调援助、技术援助以及对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宣传方面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广大成员应当努力找到更明确的办法，使其能够为列入议程的国家的建设和平事业作出具体贡献。有鉴于此，报告应当纳入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初步结论以及会员国就必须制定以

实地为核心的做法所表达的看法，从而确保建设和平活动能够在中长期及时获得可预测的资金。

我们承认并赞赏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和支助办)的作用。建和支助办对于委员会通过协助制定参与工具、评估其中所作承诺的进展情况、或是消除调集资源的障碍和查明这方面的机会，从而开展高效运作仍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明确，人们对建和支助办在今后开展活动支持委员会工作和议程所列国家，特别是提高委员会实地工作能见度方面还有哪些进一步的期望。

塞拉利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接触。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报告指出的那样，通过塞拉利昂组合以及捐助者和发展伙伴的不懈努力，委员会在其建设和平努力中取得了巨大进展，其主要方法是使塞拉利昂政府《改革议程》中的建设和平内容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共同愿景》和调集资源的努力协调起来。

在这方面，我们向继续投资于符合我们发展框架的成功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捐助者深表感谢。澳大利亚、加拿大、意大利和美利坚合众国最近为填补《改革议程》执行工作的资金缺口所提供的资金捐助，证明这些国家致力于通过支持国家发展框架来确保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

《改革议程》在塞拉利昂与联合国和捐助界之间建立了强有力的伙伴关系。迄今，其执行工作已对建设和平并在为开辟可持续发展及巩固和平道路奠定基础方面起到了很大作用。此外，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国别组合和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为加强各政党之间以及明确致力于确保持久和平与稳定的所有全国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提供了平台。今天，塞拉利昂被视为捐助者开展协调工作的最佳范例。

建设和平基金通过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接触，2007 年拨出了 3 500 万美元的催化资金，用于支持制定明确的建设和平倡议，其中包括为赔偿战争受害者和塞

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提供捐助、为能源部门提供紧急支持、青年创业发展、善政、法治及提供公共服务。此后，又提供了第二笔数额为 700 万美元的资金，用于加强政治对话和民间社会参与 2012 年选举前的政治进程等工作。从本质上说，建设和平基金带来了显著的和平红利，其对建设和平工作的影响怎么估计都不为过。根据最近的一项独立评估，此类捐助也被证明是有效的。不过，建设和平基金的供资机制旨在启动关键的建设和平项目的试点阶段。这需要提供更多的持续支持，以便大力发展此类项目。

建设和平基金的催化资金机制对于防止重陷冲突仍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感谢会员国，其捐助使建设和平基金数额大增——从 3 130 万美元增至 6 673 万美元。我们敦促能够为该基金提供捐助的会员国为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而投资。然而，建设和平基金、建和支助办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形成更大合力。

最近在釜山商定的《脆弱国家中国际参与的新政》以及《2011 年世界发展报告》的发表和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为经历过渡或冲突后复原的国家提供了一个机会，使它们的声音、观点和需要在联合国被更好地听到。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应当成为开展此类讨论的全球平台，而国别组合则应为实地执行提供政治支持。

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大使今年 1 月份访问了塞拉利昂。他关于该组合的报告和通报，凸显了在处理关键的建设和平优先工作以及满足持续支持需要方面，特别是在青年失业和赋权、建设警察能力、推动私营部门茁壮成长，从而实现更明显的和平红利和可持续的巩固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我还要表示，塞拉利昂感谢塞拉利昂组合主席对实现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目标以及我们的发展转变目标所作的毫无保留的承诺。

最后，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的首批国家之一，塞拉利昂开辟了一条其他国家可能也可借鉴的

道路。这包括调整早期做法，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资源、减轻政府身上的官僚负担、确保与本国优先事项更好地协调一致。这还要求我们转变观念，从注重实地参与和突出业务层面转向发挥政治性更强的作用，侧重于如何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成为就建设和平各方面工作开展宣传和行动的国际平台。

**史密斯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是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也是建设和平基金的一个主要捐助国。我国高度重视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过去几年取得了大量成果，我国代表团感谢组织委员会前任主席和现任主席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正如瑞士强调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相对较新，不得不证明其附加值。因此，我们需要探索如何扩大其影响力。一种做法就是使不同国别组合主席与安全理事会开展更为密切的对话。

挪威赞赏为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更加贴近非洲国家在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具体体验所做的努力，也赞赏为启动建设和平委员会与非洲区域机构的对话所做的努力。我们还要凸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与联合国妇女署执行委员会召开的联席会议。该会议得出的结论之一，是要展开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及所面临的挑战的国别讨论。确实，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组合能够为确保有效贯彻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发挥重要作用。

请允许我强调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A/66/675)中提出的两个问题。2010 年审查(A/64/868, 附件)中提出的整体建议之一是增加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实地的互动，并扩大委员会在实地的影响力。我们认为，国别组合应成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实地联合国工作队的某种形式的支助小组。我们认为，报告本可以更加突出强调这种做法。

第二，我们赞赏特别是国别组合为调集资源所做的各种工作。与此同时，我们也必须坦率。鉴于严重的财政拮据，增加援助的前景黯淡。我们鼓励新伙伴和新兴强国增加其支助。请允许我强调，我们对建设和平基金捐助方基础的扩大感到高兴。

建设和平基金在推动联合国建设和平议程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基金侧重于捐助方不太关注的国家，它行动迅速、甘冒风险，以及具有深厚的捐助方基础，这些都是基金的主要优势和附加值。此外，在把建设和平基金建设成为一个有效和问责的筹资机制方面也取得了显著进展。我们感谢主管建设和平支助事务的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女士及其工作人员为此所做的巨大努力，鼓励继续侧重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基金的管理和后续行动。建设和平基金显然已证明其附加值。

我们支持基金将重点放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和 7 国+集团各国上，同时我们也完全赞同将其它国家纳入其中。我们还愿强调建设和平基金与联合国其它基金、方案以及世界银行建立的密切伙伴关系。我们从秘书长报告中注意到，基金将需要更加努力工作，才能实现拨出 15% 款项专门用于满足妇女具体需求这一目标。我们期待在这方面取得迅速进展。

去年，挪威又向建设和平基金捐助了 500 万美元。目前我们正在评估 2012 年提供更多资金的可能性。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本次会议关于这些项目的辩论中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31 和 111 的审议。

## 议程项目 7(续)

###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第五委员会关于题为“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的议程项目 115 分项目 (b) 的报告。为了让大会在该分项目下审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有必要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5 分项目 (b)。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新审议议程项目 115 分项目 (b) 并立即着手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15(续)

###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A/66/540/Add. 1)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文件 A/66/540/Add. 1 所载的报告第 3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渡部和男先生 (日本) 和柳大宗先生 (大韩民国) 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开始，分别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渡部和男先生 (日本) 和柳大宗先生 (大韩民国) 为会费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开始，分别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5 分项目 (b)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1)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A/66/746)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在文件 A/66/746 所载的报告第 3 段中，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先生 (墨西哥) 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开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任命路易斯·马利亚诺·埃莫西利洛先生 (墨西哥) 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2 年 3 月 19 日开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115 分项目 (1)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散会。